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

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有效落實學生論文指導制度，提升論文寫作品質，特制定本簡則。

第二條 本簡則所稱之論文指導包含博士學位論文指導、學位考試資格審核及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部份。

第三條 論文指導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最晚應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前，依本班所制定之「論文指導申請書」，提出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
- 二、學生如延請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由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
- 三、學生如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班主任同意，並以一次為限。
- 四、論文題目若需變更，應經指導教授簽准後向本班報備。
- 五、論文題目既經申報後，應定期向指導教授報告研究及撰寫進度。

第四條 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之規定如下：

除修畢規定之必、選修學分，且成績合格外，尚應符合下列學術要求：

- 一、在學期間需於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一篇或國際性創意計畫（含國際性展演）一項。
- 二、申請學位考試資格應檢附論文審查意見、刊登證明及刊物目錄影本。

第五條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規定如下：

- 一、本班學生最遲應於學位論文考試開始前三個月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並根據審查意見修正，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二、審查作業事項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位授予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三、學生應於申請前提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通過線上課程測驗且成績達及格標準之證明。未提出證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學生提出於碩士班已修習證明者得逕予抵免。相關規定均依「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學位論文考試之規定如下：

- 一、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之。
- 二、論文考試之申請，應以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填具本班「學位考試申請表」提

出申請。

- 三、論文考試最遲必須於該學期結束三週前完成。學生應在考試日期前三週檢附論文至本班辦公室。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委員五至七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班主任遴聘之：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學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 六、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全體親自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兩學期內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學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完成離校手續，授予博士學位。
- 十、學位證書每年頒發兩次。學生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離校手續，始可獲得學位證書。
- 十一、辦理離校手續前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冊數如下：圖書館2本(附授權書)、註冊組1本(需附圖書館核章後之學位論文建檔查核單)、口試委員1本、本班辦公室3本。

第七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頒發之學位證書。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簡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